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卫片图斑核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中标人（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卫片图斑核查项目（项目编号：QHY-2025-ZB-021），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卫片图斑核查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壹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一、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二、工作内容

（1）信息提取

领取制作上级下发线索图斑，对照最新变更调查影像核实图斑现状，制定工作方案、收集资料、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等。

（2）图件编制

按照管理区域制作调查底图。

（3）地类核查

完成西安市各区县（包括西咸新区）上报的图斑成果核查工作。

（4）数据生产

按照“月清+月核+年度评估”模式，形成新增建设用地表，统计和分析全市违法用地面积和比例情况，形成月度问题图斑台账，生成一点一档资料。

（5）数据汇总。

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和问题台账，完成相关专项工作和项目总结报告。

（6）其他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督察等相关部门移交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满足的要求

（1）完成问题线索核查任务。对各区县问题线索100%核查，确保问题线索填报信息完整、准确、规范，全市全年违法比例控制在15%以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500亩以内。

（2）违法用地行为得到遏制。通过核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违法行为，有力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秩序。

（3）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通过分析并探究违法违规成因，逐步建立健全以定期监测为主、即时监测为辅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违法用地的发生。

（4）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审会，成果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981500.00元）。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94450.00元）。

（2）2025年第三季度末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792600.00元）。

（3）2025年第四季度内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2025年所有服务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94450.00元）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西安市。

六、保密及成果归属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的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暂时停止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20%赔偿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的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

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85149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日期：